

2024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

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，聚焦现代种业、特色农机、精致果蔬、农林牧渔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，加强闽台农业产业发展要素对接，突出品种引领，品质提升，品牌打造，发展特色现代农业，推动我省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础设施、温室、基地、厂房等建设，台湾农业良种、技术、肥料、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、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，农产品加工、农机企业设备购置，发展设施农业、精致农业、休闲观光、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，开展两岸农业展览展销、市场推介与人才交流培训，建设公共电子商务、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。

二、补助对象和标准

补助对象为漳浦、上杭、南靖、邵武、永春、永泰、平潭、永安等 8 个园区内科技水平高、规模效益明显、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企台农等涉台农业经营主体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由县(市、区)园区主管部门等事业单位承担，展览展销、交流培训、审计验收等事项可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实施。

补助资金由平潭、上杭、南靖、邵武、永春、永泰、永安等

农业农村局及漳浦台创园管委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，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；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省级补助比例不限，补助给台农台企经营性项目的省级补助不得超过实际投入的 50%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，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完善管理机制，充实人员队伍，强化工作手段，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细化实施方案。要精心组织，强化措施，按照本实施方案，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要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，并从项目储备库里安排具体支出项目；要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建设内容、资金用途、实施单位（主体）、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监管评价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、分配、使用和管理监督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落实项目资金监管。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，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，根据任务清单、绩效目标等适时开展抽查，并将根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，奖优罚劣，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补助安排。